

江西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和种子检验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李建红¹ 黄亚平¹ 董琳娜² 邓志文¹ 欧阳昊婷¹

(¹ 江西省种子管理局,南昌 330046; ²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 330013)

摘要: 2011年以来,江西省按照强监管、促服务、抓队伍、提能力的工作思路,强化手段,扎实工作,开创了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和种子检验工作新局面。但在适应新形势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对2011-2019年江西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和种子检验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进行回顾总结,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展望。

关键词: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种子检验;回顾;展望

2011-2019年江西省在强化质量监管职能、拓展质量监管服务、加强检验队伍建设和提升检验能力手段等方面,创新了思路,狠下了功夫,农作物种

子质量监管和种子检验各项工作有了新进展,取得了新成效。但是,随着新形势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种子市场监管深层次矛盾日益暴露,种子检验面

牌品种、生产经营假劣菌种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提高侵权行为赔偿标准,保护育种研发企业的合法权益。

3.2 转变不均衡发展观念,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中国改革开放40年的经济发展实践充分印证了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依据制度经济学观点:在开放的市场下,知识产权是各个竞争者获取保持市场优势地位的关键要素,同时也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对于农业而言,优良的品种是获得农产品稳产丰收的核心要素,因此对品种及其培育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所带来的持续品种创新对农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目前,大型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企业多采用外国菌种(如金针菇、双孢菇、杏鲍菇等),国内并未有规模化菌种生产企业出现,多以小而散的形式分布在各个香菇产区。以国内较为有影响力的庆元县食用菌科研中心菌种站为例,注册资本仅有680万元且属于非法人组织,对比国内育种上市公司隆平高科13.1697亿元的注册资本,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同时,也应看到菌种产业的巨大市场空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人们对健康的重视,香菇富于风味且较肉、奶、蛋等制品更低脂,是更优质的蛋白质来源;另外,脱贫攻坚过程中由于香菇亩产高、市场需求大、经济

效益好,在西南地区涌现出大批的新产区,如贵州、云南等省份大力扶持香菇产业发展;传统产区如河北平泉、湖北随州、浙江庆元、辽宁牧牛等地继续保持原有生产规模;国内香菇产量不断提高而消费市场并未出现萎缩,预示着潜在的供给并未满足消费需求。在这个基础上,应转变香菇产业的发展思路,重视育种创新以发掘产业新蓝海。

参考文献

- [1] 曹斌,郭芸芸,尚团. “波特五力分析”视阈下的日本香菇产业发展特点研究. 中国食用菌,2019,38(7): 85-90,97
- [2] 芦笛. 自然、宗教和隐喻:汉地佛教文化中的菌类. 云南社会科学,2016(1): 137-145
- [3] 贾身茂,王瑞霞. 民国时期香菇的段木栽培及技术改良述评(一). 食药菌,2018,26(1): 57-60
- [4] 王春艳,沈进,李成江.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及对中国的启示. 安徽农业科学,2008,36(7): 2941-2942,2995
- [5] 王瑞波,孙炜琳,胡熈华. 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法律的修订历程及对中国的启示. 世界农业,2019(10): 1-5
- [6] 李秀丽,李东海. 日本种苗法主要制度述评及启示. 日本研究,2011(1): 1-6
- [7] 郑先勇. 食用菌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分析. 中国食用菌,2019,38(8): 83-85
- [8] 司宇宁. 警惕日本新设立的“物种壁垒”. 西北园艺,2004(3): 53-55

(收稿日期 2019-12-23)

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也逐步显现^[1],特别是2016年,随着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贯彻实施,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取消和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推行,出现了种子检验队伍能力保持及重视度下降、种子管理机构行使种子质量监管职能弱化等问题,都需要认真研究解决。回顾总结9年来工作主要做法、取得成效,深刻剖析存在的主要问题,谋划思考下一步工作展望,积极推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和种子检验工作的不断创新和深入发展。

1 主要工作及成效

1.1 强化质量监管职能,充分发挥种子检验的技术支撑作用 9年来,江西省以“种子执法年活动”“打假护权专项行动”“打击侵犯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专项行动”“贯彻实施《种子法》全面推进依法治种”和“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等为主线,按照农业部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工作有关通知要求和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开展好各类专项行动。行动规模不断扩大,行动规格逐步升级,行动手段更加多样,行动效果更为精准。

1.1.1 春季种子市场实现联动检查规模化 2011–2016年江西省春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改变了以往以省级抽查重点市场为主的方式,转变为组织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联动检查。检查范围得以扩大,涵盖全省11个设区市所有重点市场;抽查样品数量增多,基本包涵了重点监管企业的重点品种;检查效果得到保证,参与检查行动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取得的抽样检测证据链更加规范,不合格企业和品种得到有效打击。6年间,共检查全省103个县(市、区)的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和乡村种子经营门店,检查种子经营门店453家,抽查种子样品874份,检查种子标签516个,涵盖作物种类12类,全面完成抽查样品的净度、水分、发芽率和品种纯度常规4项指标检测,样品合格率96.9%。从2017年开始,春季种子市场的抽检计划由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和实施,在全省范围内联动开展种子市场行政执法检查。2017–2019年全省共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委托检验种子样品280个。

1.1.2 种子经营门店全面清理造册 为全面整顿和规范种子市场主体秩序,打击各种违法违规销售行为,2013年江西省组织设区市、县(市、区)种子管

理部门对全省种子经营门店实行拉网式清查。清查行动自5月开始,7月底结束,为期3个月,全省共出动执法、监管人员1000余人次,对中心城区、乡(镇)、村级种子经营门店进行全覆盖清理,验资质、查标签、看档案,共检查种子经营门店5329家,检查种子标签8976个。2016年根据《农业部种子管理局关于报送生产经营者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的通知》要求,为真实上报全省情况,在3–5月份种子销售的关键季节,采取省市县联合行动,组织对全省种子经营门店和执法检查人员全面摸底,登记造册经营门店3612个,登记造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655个。

1.1.3 杂交水稻品种真实性全覆盖抽样检测 为详尽了解和掌握全省种子市场水稻品种真实性情况,重拳打击假冒侵权行为,2014年由省种子管理局统一组织,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和11个设区市种子管理局具体实施,组织县(市、区)种子管理机构对辖区内种子集中交易市场和基层种子经营门店销售的所有杂交水稻品种调查摸底做好登记,由设区市种子管理局和省种子管理局整理汇总后,分企业、分品种、分批次进行全覆盖抽取样品,进行品种真实性SSR分子标记检测,共抽取种子样品2030个。其中,本省种子样品1219个,涉及企业30家、品种529个;外省种子样品811个,涉及企业110家、品种480个。

1.1.4 夏季种子生产基地巡查由常规化向品种真实性核查和转基因成分检测转变 为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管理,强化种子源头治理,自2012年开始,7–10月组织制种面积较大的县(市、区)对辖区内杂交水稻生产基地进行集中巡查,重点核查制种信息和检查种子质量控制措施,省种子管理局成立省级督导组督导。2016–2019年省种子管理局在督查中,重点以抽取田间稻穗样品核查品种真实性为主,4年共随机抽取制种田稻穗样品68个,采用SSR分子标记法核查品种真实性。2019年江西省首次组织开展了杂交水稻生产基地苗期转基因检测行动,在全省22个制种基地利用转基因试纸条快速检测样品1000余份。

1.1.5 秋季对油菜种子市场强化属地自查 为切实强化秋季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保障全省主要秋播作物油菜生产用种安全,自2013年开始,每年8–9月组织油菜种植面积较大的县(市、区)对辖区

内种子经营门店销售的油菜种子进行属地摸底自查。2013—2019年共抽取种子样品571份,检查种子标签882个,抽样检测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

1.1.6 冬季种子企业监督抽查突出省级抽查 为加大种子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每年11月至次年1月以省级抽查为主,在种子包装加工的关键时机,集中人员,对全省省级发证种子企业进行100%监督抽查,重点检查生产经营资质和抽样检测种子质量。在抽查过程中,还通过参观企业种子检验室、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座谈等方式,指导帮助企业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和完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2011—2018年江西省省级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已连续开展8年,共计检查种子企业196个次,抽取水稻、玉米等作物种子样品386个,涉及品种370个,代表种子数量达267万kg,企业合格率为99.5%,样品合格率为99.8%。

1.1.7 实施种子质量例行监测计划 2018年开始,为确保全省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全面了解和掌握全省农作物种子质量整体状况,江西省切实强化县区种子管理机构责任担当,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和专业技术优势,由省种子管理局牵头组织,在全省选择23个县区作为例行监测点,结合市场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的同时,加强种子质量例行监测,以发芽率指标为重点内容,开展抽样检测种子质量。2年来,全省例行监测行动中抽样检测种子样品1498份,其中水稻1004份、油菜201份、蔬菜263份、棉花12份、玉米12份、大豆5份、绿肥1份。通过例行监测工作的开展,有力提升了县区种子管理机构职能发挥,全面有效加强了种子质量监控。

1.2 强化质量监管服务,积极拓展种子检验的技术服务空间 9年来,江西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全力承担农业部下达的各类抽查和样品制备任务、全省救灾备荒储备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和种子企业委托样品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任务,开拓了种子检验的技术服务作用。

1.2.1 承担2011—2013年农业部联动抽查任务 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2011—2013年派员分别赴浙江、湖南和四川3省实施完成春季种子市场联动检查工作,共抽查种子经营门店98个,抽取种子样

品190个,涉及作物10余种,完成抽查样品的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检测。2011年派员赴湖南省实施完成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共抽查种子企业8个,抽取种子样品16个,完成抽查样品的净度、水分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检测。

1.2.2 承担2011—2016年农业部种子检验能力验证样品制备任务 2011—2016年先后承担完成了农业部全国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安排的PT2011-04、PT2013-08、PT2014-10、PT2015-12、PT13-2016和QPT01-2016共6个轮次的种子检验能力验证样品制备任务,共完成制备样品2450份,完成检测原始值、异质性和参考值等样品600多份。制备任务涉及水稻、油菜、玉米、大豆和棉花等5类作物,包含净度、水分和发芽率3项质量指标。

1.2.3 承担全省救灾备荒储备种子质量抽查任务 2011—2019年连续9年承担完成了全省国家和省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共抽取76家储备企业的水稻种子样品370个,完成抽取样品的净度、水分、发芽率和品种纯度等质量指标检测,保证了全省应急备荒储备种子质量安全。

1.2.4 承担全省种子企业委托样品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任务 2011—2016年连续6年积极开展种子企业委托样品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共种植鉴定15家种子企业委托的水稻种子样品365个,及时向企业反馈了鉴定结果。委托样品品种纯度海南种植鉴定任务的顺利开展,帮助企业严控了种子质量纯度关。

1.3 加强检验队伍建设,不断夯实种子检验的检测能力基石 2011—2015年江西省认真落实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制度,通过加强培训和考核,基本保证了全省种子检验人员需求,大大提高了全省种子检验队伍专业素质和质量管理水平。5年间,全省共组织考核8次,参加考核人数达1213人次,考核通过扦样、室内和田间等类别1039个次。其中,核发种子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证》382人次,核发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证》291人次。举办辅导培训7次,培训人数达790人次。定期审查种子检验机构的种子检验员人数达977人次,审查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质量检验人员人数达581人次。截至2015年底,全省共有持种子检验员证526人,其中扦样员385人,室内检验员301

人,田间检验员 270 人;共有持种子质量检验人员证 403 人,其中扦样人员 323 人,室内检验人员 281 人,田间检验人员 226 人。

1.4 建立健全检测体系,有效提升种子检验的检测能力手段 9 年来,江西省认真贯彻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制度,以完善种子质量检测体系为重点,以提升检测能力为手段,切实加强对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指导考核和监督管理。

1.4.1 提高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能力 2011 年为抓住农业部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分子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机会,江西省组织编写了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分子检测实验室改扩建项目申报书和设计要求方案。2012 年在农业部和省农业厅的大力支持下,启动实施改扩建项目,全面完成改造实验室 708m²,添置仪器设备 80 多台(套)。2013 年设法引进分子检测技术人员 2 名,正式开展分子检测业务。2015 年初结合复评审机会,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顺利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复评审和分子检测扩项考核。

1.4.2 健全省市种子质量检测网络 9 年来,江西省认真做好《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宣传贯彻工作,积极指导全省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完善健全质量体系,提高人员素质、提升技术能力,多次组织开展考核材料准备培训、检验技术现场操作培训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工作。2013 年、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完成对萍乡、抚州和新余 3 个设区市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首次评审;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完成对南昌和宜春 2 个设区市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复评审。2019 年底全省曾取得资质的省、市级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9 家,保持资质的 5 家,基本形成了以省级为中心、设区市级为依托、辐射全省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测网络。

2 存在问题

2.1 种子质量意识尚需引导提高 通过 9 年来种子质量监管工作,显现出全省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企业依然存在质量意识不强、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质量控制不严等问题,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日显必要。

2.2 种子检验队伍仍需保持强化 2016 年新修订《种子法》实施,按照放管服改革新要求,农作物种子检验员考核被取消。种子检验队伍建设处于逐步

弱化状态,但种子检验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质量管理人员和种子检验人员培训和教育仍要保持和强化。

2.3 种子检验手段急需更新提升 随着种子质量监管力度的加大,种子常规质量指标逐步提高稳定,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分子检测已成焦点,与之有关的检测技术更新缓慢和标准样品指纹图谱共享平台尚未构建已成为制约种子检验工作有效开展的瓶颈。随着耕作技术的改变,对种子活力、健康和种苗、薯苗检测的需求越来越迫切^[2],与之对应的质量检测体系尚待完善。

2.4 种子质量监管职能亟需完善加强 2016 年底江西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推行,种子行政执法检查逐步加强,执法检查与行业抽查发生冲突^[3]。2017 年以来,江西省农业投入品抽检计划由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开展。种子管理机构行使的种子质量监督抽查职能弱化导致全省种子市场抽查工作难以继续开展,严重制约了种子市场监管方案的落实推进。

3 工作展望

3.1 强化种子质量服务意识 积极采取培训班、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对基层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种子检验或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培训。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质量控制能力的检查指导,引导企业提高意识、强化手段、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3.2 提升种子检验能力水平 认真服务于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制度,强化培训指导,组织开展能力比对试验和人员互动交流,加强对全省设立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和能力保持提升。全力承接好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各类监督检查和委托检验任务,提升种子质量检验的技术支撑效能^[4]。逐步加强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的能力提升,完善省级标准样品库和指纹图谱构建,加快推进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分子检测,探索开展部分作物健康、活力等检验,积极开拓种子质量认证工作^[5]。

3.3 加大种子质量监管力度 对种子质量安全,必须努力做到“力争不出问题,确保不出大事”。理顺种子管理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落实好种子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种子质量抽检等监管制

从种业外包直销团转型看种业市场营销之变

石云翔 吕廷亮 国殿玉 王树刚

(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101300)

摘要:随着种植结构调整、收储政策的放开和备案制度的实施,种业进入新常态时期,同质化程度日益严重,营销手段五花八门,层出不穷,渠道多元纵深发展。种业市场竞争激烈、销量下滑、效益下降、新品种推广之路举步维艰,于是有些市场和县级经销商在特定时间和环境下将新品种前期推广外包给外来直销团,也就是种业界耳熟能详的种业“忽悠团”。种业外包直销团在部分区域扮演新品种推广急先锋的角色,通过跟踪调研,对种业外包直销团的成功之处进行总结,将对种业市场营销转型提供很好的借鉴作用。

关键词:外包直销团;新常态;市场调研;销售话术;销售签单

企业将部分业务对外发包并非罕见,尤其是在基建工程方面,层层发包给有资质和能力的承包单位,由多家单位协作是提高效率、保证工期的有效办法。大型商场为了品牌多元化,对柜台进行统一包租,统一管理,也是卖场一贯的行为。种业外包直销团的存在也非偶然。种业外包直销团是如何开展品种推广工作的呢?为什么难啃的终端直销市场,外包直销团往往能够攻破呢?种业外包直销团的兴起发展也是经历了一系列的波折。

种业外包直销团兴起于2006年前后,即品种为王、渠道致胜的时代。在当时品种是稀缺资源,由于大型种业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大,各个县区种子份额基本上都是由大的批发商掌控,呈现相对半垄断状态,所以一些知名度低、影响力小的公司的产品在市场上推广空间相对狭窄,找不到相对优势的代理商,只能将品种给缺资金、少网络、实力差的县级小批发

商,这就造成了新品种推广难,尤其是2007年后国家实施玉米良种补贴制度,很多省份通过圈定品种来确定良种补贴名单,导致一些不知名的小品种完全失去了生存空间。于是种业外包直销团应运而生,此时种业外包直销团还是新鲜事物,在产品推广初期起到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小公司产品获得了推广,种业外包直销团也获得了野蛮式生长。当然初始阶段由于为了推广产品获得高额回报,种业外包直销团不择手段,浮夸虚假宣传和随意承诺贯穿其中^[1],更有甚者采取欺骗手段以次充好,实施假良种补贴策略现象也是时有发生,给种植户造成损失,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种业“忽悠团”之名由此而生。

随着农民意识的提高和各地行政管理部门的重视与规范管理,种业“忽悠团”经过野蛮生长期后得到有效遏制,无论规模、数量和影响都在下降,实施区域也向一些面积较小、竞争相对低的市场转移。

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抓好种子质量监管。精心组织开展好“春夏秋冬”4个关键时节种子质量专项检查行动,通过扩大检查规模、增加抽查样品数量等手段,加大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的密度和强度,提高监管成效。不折不扣开展好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制假售假、侵犯品种权和转基因种子违法行为。

参考文献

[1] 许昌慧. 昆明市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问题及改进建议. 中国种业,

2018(3): 21-22

[2] 刘建. 活力检测在我国种子质量检测体系中的重要性. 中国种业, 2018(2): 25-28

[3] 刘章生, 谭咸彬, 雷苗琳, 陈祖方, 魏贱生, 潘涛, 任福生, 曹冰兵, 高双红. 加快推进县级种子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思考. 中国种业, 2018(1): 41-43

[4] 祁广军, 鞠忠良, 贝永馨. 新时期推进广西现代种业发展的建议. 中国种业, 2018(3): 28-30

[5] 陈龙英, 吴峻, 苏霞. 质量体系认证、种子认证: 推进中国种业质量管理上台阶. 种子世界, 2001(8): 5-6

(收稿日期: 2019-11-26)